西藏自治区环形混凝土电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环形混凝土电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不包含网络电商平台抽样）。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规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环形混凝土电杆按外形分为锥形杆（Z）和等径杆（D），按配筋方式分为钢筋混凝土电杆（G）、预应力混凝土电杆(Y)和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电杆(BY)。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环形混凝土电杆

由砂、石、水泥、钢材等组成，环形混凝土电杆是电力输送、邮电通讯、铁路架空和城镇街道照明线路工程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包括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和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它是预制混凝土构件。简称：电杆

3.2其他

其他术语和定义见GB/T 4623-2014《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4 检验依据

GB/T 4623-2014 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要求

5.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 抽样数量

同一生产日期/批次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抽取10根作检验样品，另外再抽取10根作备用样品。

5.3 抽样管理

抽样时样品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用不可擦拭的特殊记号笔签字封样或封样单封样。封样单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的贴封（防止样品被调换）。并现场标注“检测样品”和“备用样品”。

完成抽样后应将所抽取的样品抽样单、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证明材料一同送至检验单位，现场检验人员与抽样人员应共同对样品信息进行检查，记录签字是否真实、封样单是否完整以及样品的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必要时可拍照进行记录确认。

合格样品企业在取得报告无异议后即可自行解封退样;不合格样品应保存于企业现场，并保证封条及标记完好，最长保存期限为三个月。

6 检验要求

6.1环形混泥土电杆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法 | 判定依据 |
| 1 | 外  观  质  量 | 表面裂缝 | GB/T 4623-2014 | GB/T 4623-2014 |
| 漏浆 |
| 局部碰伤 |
| 内、外表面露筋 |
| 内表面混凝土塌落 |
| 蜂窝 |
| 麻面、粘皮 |
| 钢板圈坡口至混凝土端面距离 |
| 2 | 尺寸偏差 | 杆长 | GB/T 4623-2014 | GB/T 4623-2014 |
| 壁厚 |
| 外径 |
| 保护层厚度 |
| 弯曲度 |
| 端部倾斜 |
| 预埋件 |
| 钢板圈或法兰盘轴线与杆段轴线 |
| 3 | 力学性能 | 抗裂 | GB/T 4623-2014 | GB/T 4623-2014 |
| 裂缝宽度 |
| 承载力检验弯矩 |
| 扰度 |

注：

1 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7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

9 附则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处管理